

神木市人民政府文件

神政发〔2023〕22号

神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省市驻神各单位：

《神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同意，现随文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纪委、人武部，市委、人大、政协办公室，法院、检察院。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



神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2023 年 5 月

神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委托单位：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 黄德强

总 经 理： 李得成

项目负责： 王 元

编制人员： 雷 东 刘 爽

提交时间： 2023 年 5 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2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3
三、存在问题.....	5
四、形势与要求.....	5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8
三、规划目标.....	9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2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2
二、矿产资源产业发展重点区域.....	12
三、矿产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3
第四章 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	17
一、推动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7
二、落实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17
三、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17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9
一、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19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0

三、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21
四、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22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5
一、推进绿色勘查	25
二、强化绿色开采	25
三、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生态修复	26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27
一、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27
二、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27
三、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27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7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8
六、加强规划公众参与管理	28

附件一：《神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附表

附表 1 神木市国家能源资源基地表

附表 2 神木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附表 4 神木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5 神木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规划表

附表 6 神木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 7 神木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 8 神木市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附件二：《神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附图

附图 1 神木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 2 神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神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附图 4 神木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 5 神木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奋力谱写神木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时期。矿产资源是神木市发展之基、生产之要。为促进神木市矿业领域高质量发展，提高神木市地方经济发展的资源保障能力，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0〕6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榆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划，编制《神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全面落实省、市级规划部署的目标任务，对本级主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做出详细部署，是神木市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应于神木市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神木市位于陕西北部、秦晋蒙三省（区）接壤地带，地处黄土丘陵区向内蒙古草原过渡地带，黄河流经神木 98 公里。全市国土总面积达 7635 平方公里，是陕西省面积最大的县（市），辖 14 个镇 6 个街道 326 个行政村，总人口 55.7 万。年平均日照 2716 小时，年平均气温 9.2℃，年平均降雨量 441.9 毫米。

神木是中国最大的煤炭生产县（市），全区储煤面积 4500 平方公里，占全县（市）总面积的 59%，富煤区每平方公里储量达 1000 多万吨，煤炭探明资源量 560 多亿吨，占榆林市已探明量的 37.6%，占陕西省已探明量的 32.4%。天然气富饶集聚，探明储量 1200 亿方，占榆林市已探明量的 10.2%。岩盐潜在价值巨大，探明储量 6.37 亿吨。玻璃用砂岩探明资源量 911 万吨，二氧化硅含量达 97% 以上。市内已发现矿产还有膨润土、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砂岩、地下水等。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1、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市）列入省级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包括煤炭、岩盐、玻璃用砂岩 3 种。涉及上表矿区 58 个（不含共伴生矿区），煤炭 54 处、岩盐 3 处、玻璃用砂岩 1 处，主要分布在大柳塔镇、孙家岔镇、中鸡镇、尔林兔镇、锦界镇、大保当镇。达到勘

探程度的有 38 处、详查程度的 7 处、普查程度的 13 处，详查以上程度占比为 77.59%。其中煤炭资源的勘查面积最大、程度最高，详查以上程度占比 80%。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共有探矿权 15 个，其中煤矿探矿权 14 个，勘查程度为勘探 13 个，详查 1 个；岩盐矿 1 个，勘查程度为详查。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全市已开发利用的矿种以煤炭、盐矿、玻璃用砂岩、砖瓦用粘土、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砂岩、建筑用砂为主。

截至 2020 年底，矿山数量总数 162 个，按矿山规模看，大型 42 家、中型 53 家、小型 67 家，大中型矿山占比 58.6%。共有煤矿 100 个，其中大型煤矿 40 个，中型煤矿 53 个，小型煤矿 7 个，大中型矿山占比 93%；共有非煤矿山 62 个，矿山生产规模均为小型。

2020 年全市开采原煤 2.67 亿吨，岩盐 115.37 万吨，建筑用砂岩 54.54 万吨，砖瓦用粘土 14.29 万吨，砖瓦用页岩 7.69 万吨，建筑用砂 17.05 万吨。2020 年，以采煤业为主的矿业总产值 1255.19 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988.1 亿元）的 63.14%。矿业在神木市经济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和支撑作用依然显著。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十三五”期间，神木经济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跃升至全国百强第 12 位，位居西部第一，传统产业升级转型步伐加快，国家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不断加快，榆林和神木在全省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新征程中支撑作用更加凸显、稳定器

地位持续提升。上轮规划的发布实施有力的推动了矿业的发展，促进了全市其他行业的进步和提升，为全市城镇化建设、交通运输、通讯、电力、制造、服务等行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为神木市经济社会进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矿业经济支撑地位更加稳固。“十三五”期间，采煤业产值稳步提升，2020年，以采煤业为主总产值1255.19亿元，较2015年（1012.53亿元）增长23.96%，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988.1亿元）的63.14%。矿业经济效益十分显著，以采煤为主的矿业成为市国民经济最为主要的支柱产业。

找矿增储取得成效。“十三五”期间，煤炭等重要矿产资源勘查成效明显，煤炭新增查明资源量73.5亿吨，神木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矿山布局结构不断优化，集约化水平不断提升。大中型矿山占比由2015年的20%提高到2020年的58.6%，煤炭产能提高了1.3倍，矿区采区回采率提高3个百分点，平均单矿产能提高2倍。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自动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绿色矿业发展成效明显。“十三五”期间，积极响应矿业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推行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新建煤矿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绿色矿山数量由2015年的6个增加到28个，其中录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15家，录入陕西省绿色矿山创建库13家，基本形成了绿色矿业新格局。

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十三五”期间，严格落实环境整治和矿山生态要求，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对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业权进行了调整及退出。共减少煤矿数量 10 个，退出砂石土类矿山 62 个。“十三五”期间，全市生产矿山累计恢复治理面积 210 平方公里，累计投入治理基金 13 亿元，重大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不断增加并有序实施；共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治理面积 307.8 公顷，共完成废弃工矿用地复垦面积 400 公顷。神木市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控制，效果显著。

三、存在问题

砂石土矿山开发利用布局需进一步优化，砂石土矿山整治任务艰巨。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砂石土类矿山 54 家，生产规模均为小型，大中型矿山比例偏低，矿山采选工艺落后，缺乏精深加工能力；砂石土矿山数量较多，资源赋存零星分散，难以实现规模集中开采，存在超量或缺量问题，资源无法合理高效利用。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有待进一步推进。神木市煤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砂石土矿山环境问题较突出，部分砂石土生产矿山环境修复滞后，矿山复垦率普遍较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仍任重道远。

四、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榆林转型升级的重要窗口期和战略机遇期，是建设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陕甘宁蒙晋交界最具影响力城市的关键五年，是神木加快建设黄河“几”字弯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的全新篇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黄土高原生态安全屏障保护等战略的实施，给神木升级转型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历史机遇，对神木市矿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在碳中和背景下，以煤为主的能源格局短期内不会改变，在支撑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中的地位更加突出，这就要求神木必须针对以煤为主的能源资源禀赋，合理调整煤炭开采强度，持续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层气、天然气勘查开发，加强煤气油储备能力建设。同时保障神木市国家能源化工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的砂石土类矿产等供应，加强其规模化开采、集约化利用，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构筑矿区生态绿色化新屏障。神木资源高度富集与生态极其脆弱并存，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要求神木进一步提升绿色矿业发展水平，着力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绿色开采，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现资源开发与保护和谐发展；同时要求加快矿区生态修复工作，坚持“两山”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碳达峰和碳中和责任，找准生态承载与资源开发平衡点，打造“两山”实践创新国家级样板区，形成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新局面。

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创新是资源型城市转型的唯一出路，神木全市要确立科技创新在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多元，全域布局、重点突破”要求，以产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为动力，加强资源能源开采利用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攻关，加快科技成

果产业化，支持矿山企业的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延伸资源产业链条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构建创新发展新格局。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追赶超越目标和“五项要求”“五个扎实”，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服从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资源勘查开发模式向绿色循环转变，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以生态“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为谱写神木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可靠矿产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保障资源需求。发挥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矿产对国家能源安全的兜底作用，加大能源矿产地质找矿和勘查力度。在重点勘查开发能源资源的基础上，同步开展产业所需和民生发展等砂石土类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优化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采布局，提升开发利用水平，增强矿产资源的供给保障能力。

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绿色发展。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将生态保护贯穿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全过程，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促进转型发展。推进矿产资源结构调整、布局优化，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和规模化；加强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科技创新、推广砂石土类矿产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推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资源转化，推进一体化开发。聚焦清洁低碳发展为导向，通过政策激励和市场引导等手段，积极推进矿山企业进一步加快资源转化、发展下游产品，延伸优化矿产资源产业链和供应链，推动能源化工产业向精深加工、高端化发展，推进神木资源型经济转型。

坚持开放共享，激发市场活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推进简政放权，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关键环节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公平、开放、有序的矿业权竞争市场，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增强矿业发展动力和竞争活力。

三、规划目标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神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绿色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更加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矿山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和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大幅提高，矿山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矿产资源勘查程度进一步提高。继续加强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矿产的调查评价与勘查，稳步提升煤炭和岩盐资源的勘查程度；开展矿泉水、玻璃用砂岩勘查工作。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增储能够有

力支撑煤、气、盐全面发展。

矿产资源利用更加节约集约。优化矿山规模结构，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基本形成，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到2025年全市固体矿山总数129个，大中型矿山的占比达到50%以上，其中煤炭矿山的大中型占比达到95%以上；建设一批绿色开发、节约集约、智能发展的智慧矿区，持续推进科技创新，资源利用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矿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取得成效。

矿业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绿色勘查持续推进，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适应。落实绿色矿山标准和评价制度，到2025年实现全市所有煤炭矿山依据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其他非煤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范管理。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得到新提升。深化“放管服”改革，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管理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市场化配置矿产资源更加高效，矿产资源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专栏1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单 位	2025 年	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增资源量	煤炭	原煤 亿吨	1	预期性
		岩盐	NaCl 亿吨	15	
矿产资源开发	年开采总量	原煤	原煤 亿吨	3.5	预期性
		玻璃用砂岩	矿石 万吨	40	
		岩盐	矿石 万吨	170	
		建筑用砂岩	矿石 万吨	120	
		建筑用砂	矿石 万吨	144	
		砖瓦用粘土(页岩)	矿石 万吨	64	
结构与效率	固体矿山总数		个	129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占比		%	50	
	煤矿大中型矿山占比		%	95	

(二) 2035 年展望

到 2035 年，神木市大保当镇、中鸡镇、锦界镇煤炭勘查程度大幅提高，煤炭资源储备工作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显著提升；煤炭、岩盐产量进一步增加，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进一步调整与改善，矿业开发规模化、集约化进一步显现；煤炭大中型智能矿山建设基本完成，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水平全面提升；煤盐全产业链得到全面发展，资源就地转化率明显提高，矿业利用方式向高终端转变；神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与矿区生态保护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限制勘查高硫煤，限制勘查的矿种应严格控制探矿权的投放；重点勘查煤炭、天然气、煤层气、岩盐等矿产，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入勘查，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

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禁止开采矿种不得新设采矿权，因共生、伴生矿等情况确需综合回收利用禁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对煤炭、天然气、煤层气、岩盐等矿产，推进高效利用，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和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政策要求下，有序投放采矿权。

根据有关政策制度、资源禀赋、工业布局、市场需求以及资源环境承载力等因素，优化全市砂石土矿山开发布局，在保障全市基础建设和民生需求的前提下，实行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控制，加强统一规划，促进矿产规模化开采，实现高效利用，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推动大中型现代化矿山建设。

二、矿产资源产业发展重点区域

围绕“十四五”时期神木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目标，落实榆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优化勘查开发区域布局，推动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建设：

煤电化工发展区。涉及大保当镇、锦界镇、大柳塔镇、店塔镇，重点发展矿种：煤炭、煤层气、岩盐。依托榆神工业区、神木高新区等重点园区发展煤炭、煤电、煤化工、盐化工等能源化工主导产

业和有色、新能源、装备、建材、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区域内应依托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加快能源化工产业低碳化再造，建设一批煤化工全产业链项目，把加强科技创新作为最紧迫的任务，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打造“煤头化尾”的现代化工产业示范区。

岩盐产业重点发展区。涉及大保当镇、锦界镇，重点发展矿种：煤炭、岩盐。依托神木高新区重点发展现代煤盐化工及其下游产业，重点建设全国健康食用盐基地。加快岩盐资源的勘查开发程度，支持煤盐一体化开发，推动煤盐化工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协同融合。

三、矿产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能源资源基地

服务国家能源保供大局，落实全国规划确定的能源资源基地 2 个，为神东（陕西部分）、陕北煤炭能源资源基地（神木市部分）。神东（陕西部分）涉及行政区主要包括店塔镇、孙家岔镇、大柳塔镇，已设煤炭采矿权 73 个，已有采矿权设计开采规模 14000 万吨/年；陕北煤炭能源资源基地（神木市部分）涉及行政区包括大保当镇、锦界镇、高家堡镇、中鸡镇、尔林兔镇，已设煤炭采矿权 21 个，已设煤炭探矿权 12 个，已有采矿权设计开采规模 6915 万吨/年。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统筹安排相关重点建设项目，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矿业用地、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神东能源基地以能源资源

高效利用为引导，以科技创新为纲领，持续推进绿色矿山、智慧化煤矿建设，加快形成煤炭转化产业集群，推动煤化工全产业链发展；陕北煤炭能源基地重点推动煤炭资源有序合理勘查开发，加快已探明煤炭资源开发利用进程，推动优势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推动煤化工产业建设，促进榆神工业区和神木高新区一体化布局发展。

专栏 2 煤炭重点建设项目
新建中鸡一二三号 3000 万吨、神华大保当 1300 万吨、木独石犁 300 万吨等现代化矿井；建设智慧矿山联合实验室，实施小保当、张家峁、红柳林、凉水井等智慧化矿井改造。

（二）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落实全国规划确定的国家规划矿区 2 个，为神东（神府区）、榆神煤炭规划矿区。神东（神府区）涉及行政区主要包括店塔镇、孙家岔镇、大柳塔镇，已设煤炭采矿权 73 个，拟设煤炭探矿权 2 个；榆神煤炭规划矿区涉及行政区主要包括大保当镇、锦界镇、高家堡镇、中鸡镇、尔林兔镇，已设煤炭采矿权 27 个，已设煤炭探矿权 12 个，拟设煤炭采矿权 2 个，拟设煤炭探矿权 3 个。

加强煤炭国家规划矿区规划管理，执行国家煤炭产业政策，推动煤炭资源有序合理勘查开发。神东（神府区）、榆神煤炭规划矿区继续开展地质勘查，提高矿区整体勘查程度；加快推进已探明煤炭资源开发利用进程，重点推动先进产能建设，严格准入要求，推动优势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支持和鼓励煤炭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绿色开采技术，为国家规划矿区建设提供保障。

（三）重点开采区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1 个，为神木岩盐重点开采区，涉及行政区主要包括大保当镇、锦界镇、高家堡镇。重点开采区应严格按照开采规划区块投放采矿权，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聚集，促进资源绿色开发、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协调有序开发，加强区内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支撑煤盐一体化项目，打造发展高端化终端化煤盐化工产业。

（四）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上级规划在神木市部署的 7 个开采区块，包括省级规划的煤炭开采规划区块 2 个、榆林市级规划的岩盐开采规划区块 1 个、榆林市级规划的玻璃用砂岩开采规划区块 4 个。

综合考虑地理、地质、构造、资源赋存条件、矿床规模、开采方式，以及经济技术评价、产业政策、最低开采规模等因素，根据神木市矿产资源实际情况，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21 个，其中建筑用砂 9 个、建筑用砂岩 6 个、砖瓦用粘土（页岩）6 个。区块必须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规则，一个开采范围内原则上只设一个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的划定原则上应避免与已有采矿权、探矿权重叠；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及采矿权投放应符合省、市、县矿产资源规划及各类相关规划，不得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不得与各类保护地重叠，不得与基本农田重叠，不得位于封山育林、禁牧区。

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和规模开发的要求，避让生态红线、

基本农田边界线、城市开发边界等禁止开发的区域，统筹资源禀赋、地形条件、市场需求、运输半径等外部条件，科学合理划定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 2 个，确定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要求，促进资源规模开发。集中开采区内新建矿山最低可采年限不低于 10 年，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根据区域市场需求，有序开展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内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查明资源赋存条件，根据地形地貌、资源储量、开采规模、服务年限，科学确定开采范围，在满足总量调控及净矿出让要求的前提下转化开采规划区块，投放采矿权。

第四章 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

一、推动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围绕陕北侏罗纪煤田富油煤原位转化，深化富油煤赋存现状调查。加强富油煤成矿地质背景、分布范围、成矿规律、煤生油机理、有机岩石学特征与生油潜力、资源潜力和开发前景研究；对富油煤及其伴生有益矿产展开资源调查、评价和研究工作，评价其资源潜力。

继续提高神木市大保当镇、中鸡镇、锦界镇范围内煤炭矿区的勘查程度，为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提交一批可供利用的资源量。

二、落实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上级规划在神木市部署的8个勘查规划区，包括省级勘查规划区5个，市级勘查规划区3个。其中省级勘查规划区勘查矿种全部为煤炭，主要涉及锦界镇、店塔镇、中鸡镇；市级勘查规划区勘查矿种全部为岩盐，涉及锦界镇、高家堡镇。

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应避免与已有采矿权、探矿权重叠，一个勘查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投放时应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与已设矿权人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矿权人权益的承诺。

三、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稳步推进绿色勘查。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大力发展和推广绿色勘查新技术，鼓励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

用。

统筹协调多矿种同区域勘查。合理部署天然气、煤炭、煤层气、岩盐等能源矿产和其他非能源矿产的勘查空间与时序，促进多矿种在同一区域的有序勘查。

严格勘查准入条件，合理投放探矿权。勘查规划区块的投放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结合矿业权市场需求，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加强勘查技术管理，结合矿业权人信息公示核查，开展勘查方案实施检查。强化勘查活动监督，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圈而不探、非法转让等行为，促进依法勘查、科学勘查。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稳定气、油供应。加大煤层气、天然气开发力度，新增气井 500 口左右，到 2025 年，天然气产量达到 50 亿立方米。

发挥煤炭在能源资源利用中的保障和兜底作用，持续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接续能力建设，引导煤炭资源节约、集约、清洁利用，推进煤炭能源资源基地绿色化、智慧化发展。释放陕北、神东（陕西部分）煤炭基地及国家规划矿区（神木部分）优质产能，新增产能 2000 万吨；到 2025 年，原煤产量达到 3.5 亿吨。

充分利用能源化工产业发展对盐资源的实际需求，加大锦界—高家堡一带岩盐开发力度，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岩盐矿山，鼓励盐资源就地转化，推动岩盐产业可持续、高端化、集约化发展。2025 年全市岩盐产量控制在 170 万吨。

充分发挥神木现有玻璃制造业优势，加大本土制造原料资源供给，加强神木市北石堡焉—店塔一线玻璃用砂岩开发强度，提升开采能力，2025 年神木市玻璃用砂岩产量控制在 40 万吨。

构建供需平衡、绿色环保、集约发展的砂石开发格局，鼓励在大保当、锦界镇建设中大型及以上规模砂石矿山，积极升级改造西沟街道办沿线粘土矿山，提高砂石土资源开采能力，充分保障神木新一轮城镇化建设、各工业园区建设等需求，2025 年全市砂石土年开采矿石量控制在 328 万吨，其中建筑用砂岩 120 万吨、建筑用砂

144 万吨、砖瓦用粘土（页岩） 64 万吨。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根据资源分布情况，综合考虑产业布局、城镇化要求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确定各类矿产资源的最低开采规模。矿产资源开发中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已有采矿权矿山企业应当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达到保留或技改矿山最低规模要求。

序号	矿种	单位/年	新建矿山	保留或技改整合矿山
1	煤（地下开采）	原煤 万吨	120	按照煤炭行业政策执行
2	岩盐	矿石 万吨	60	
3	玻璃用砂岩	矿石 万吨	10	5
4	建筑用砂岩	矿石 万吨	15	10
5	建筑用砂	矿石 万吨	6	
6	砖瓦用粘土（页岩）	万吨/万块标准砖	8/6000	

合理适度开发矿产资源，保障采矿权数量与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规划期间，神木市矿山总数控制在 129 个以内，其中煤炭矿山数量控制在 90 个；砂石土类矿山总数控制在 32 个；岩盐矿山 3 个；玻璃用砂岩矿山 4 个；全市固体矿产小型矿山总数减少 25%，大中型矿山占比达到 50%。

持续优化煤炭开发利用结构。合理调控神木煤炭开发利用强度，推动大型煤矿智能化改造，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年产 120 万吨以下煤矿，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引导退出或兼并整合 60 万吨/年以下矿井。到 2025 年，煤炭矿山数量控制在 90 个，大中型煤矿占比达到 95%

以上，大中型矿山产能占比达到 98%。

加大岩盐、玻璃用砂岩开发力度。依托神木市煤盐化工产业和玻璃制造产业，以岩盐、玻璃用砂岩资源开发为重点，实现规模开发与集约利用，到 2025 年，新建矿山均能达到中型以上规模，岩盐大中型矿山产能占比达到 100%。

严格控制砂石土矿山数量。加大现有小型矿山技改升级力度，形成大、中、小矿协调发展，实现规模化、适度集中、布局优化、集约经营的目标。截止 2025 年，神木市市级发证矿山数量控制在 32 个，其中建筑用砂 14 个、建筑用砂岩 8 个、砖瓦用粘土（页岩）10 个。砂石土矿山大中型矿山占比达到 50%。

三、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积极推广煤矿开采先进技术应用，打造世界先进煤炭生产基地。实施煤矿智能化改造，推进煤矿智能装备应用，推广“采煤不见煤、矸石不升井”和充填式开采方式，实现机械化开采达到 100%；加强煤炭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煤矿瓦斯先抽后采、采煤采气一体化，依托高新区、大柳塔试验区，建立能源从开采到转化到废弃物综合利用“吃干榨净”的全产业链。

鼓励盐矿开发、应用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在提高水溶回采率同时加强伴生天然气、石膏、卤泥的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矿产资源的节约与综合利用。

积极开展节能降耗、节能减排工作，发展低耗开采，淘汰高能低产的传统砖瓦厂，鼓励低耗节能的隧道窑制砖工艺；积极鼓励砂

石土矿山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实现对矿产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加强建筑用砂岩、玻璃用砂岩等露天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减少废弃物的堆放和对矿区土地的压占。

四、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空间准入：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控措施，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及采矿权投放应符合省、市、县矿产资源规划及各类相关规划，不得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不得与各类保护地重叠，不得与基本农田重叠，不得位于封山育林、禁牧区。

生态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允许矿产开发的区域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作业。执行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本规划的，以产业政策为准。科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产资源开发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制定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规模准入：严格执行本规划新立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新建矿山的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需与储量规模相适应，符合地区开采总量控制；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实行砂石粘土采矿权总量控制，提高开采准入门槛。

开发利用技术准入：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作业，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对山体、水体和植被等损害。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矿工艺应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二）加大淘汰落后矿山力度

新建（在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矿山采用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管理权限，限期责令完成项目改造、退出、淘汰。对列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升级改造的矿山，要严格制定升级改造计划，对限期退出的制定退出计划。

（三）严控砂石粘土矿产开发

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实行砂石粘土采矿权总量控制，提高开采准入门槛。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和监管，严格控制砖瓦用粘土矿山凹陷式开采。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交通干线可视范围内和耕地内设置砂石粘土采矿权。

（四）强化采矿权市场管理

贯彻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储备库。探索建立“净矿”出让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净矿”出让。砂石粘土矿山

不得以协议方式申请扩大矿区范围，因资源禀赋、开发利用条件原因确需与周边资源整体开发的，需严格按照新立程序出让采矿权。

（五）加强矿产资源监督执法管理

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年度实施情况检查，实行航拍影像管理。持续加大矿产资源监督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开采企业。强化信用监管，完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一、推进绿色勘查

树立绿色勘查理念，营造绿色勘查环境，切实加强地质勘查工作中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实施绿色勘查，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指南》，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

健全绿色勘查技术体系。加强推广应用绿色环保勘查技术标准、工艺和方法，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环境的扰动，减少施工过程中“三废”对环境的影响，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治理。

全面推进地质勘查全过程绿色勘查。勘查工作开展前应不断优化勘查设计，明确绿色勘查工作的具体内容、技术标准要求和保障措施，做好设计审查工作；勘查施工中应采用先进技术、方法、工艺、设备和新材料，积极开展勘查技术与管理的创新；勘查工作结束后，应鼓励提炼出可复制、能推广的绿色勘查经验。通过谋划在前、过程监管、事后总结将绿色勘查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

二、强化绿色开采

落实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全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按照《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推进神木市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以大中型煤炭矿山为重点，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绿色开采技

术，实现矿山装备现代化、系统自动化、管理信息化。

现有砂石土等露天开采矿山有计划、有步骤的逐步转向绿色开发新模式。加强矿容矿貌管理，实现无尘运输。加快改造升级，鼓励采用高效、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支持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实现清洁生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三、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生态修复

1、新建矿山生态修复

严格矿山准入条件，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的要求贯穿于新建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

2、生产矿山生态修复

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监督矿山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开展规模化、成片化、效益化治理；全部生产矿山纳入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及时、准确地掌握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

3、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优先修复自然保护地、重要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内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周边的未治理废弃矿山。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模式开展生态修复治理。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强化职责分工。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尤其是矿山数量、结构、绿色矿山数量以及重要矿种年开采总量等指标要明确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

二、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锚定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突出规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显著成效，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并找出应对思路，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实施工作安排，推动规划确定的各类指标和任务落地见效。

三、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规划数据库调整要与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实行集中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每年1月底前，可根据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及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并纳入规划数据库。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涉及多个管理部门，规划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联合发改、环保、水利、林业、能源等有关部门，采用高

分辨率遥感影像技术、“一张图”管理手段等多种方法，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包括开采总量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矿业权投放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以及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任务是否如期完成等。及时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对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应对措施。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等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建成具有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功能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的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矿山生态环境的变化及规划的实施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六、加强规划公众参与管理

矿产资源规划涉及各方面利益关系，要逐步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手段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有利条件。